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2061526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天王殿沙田段0720-0000地號等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112年5月4日所民文字第1120312565號函附旨揭新天王殿112年5月4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沙田段0720-0000等1筆地號不動產係新天王殿以自有資金購買依契約及其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(三)自有資金及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其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5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共40日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